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全英商管」學分學程規劃書

109 學年度起申請適用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全英商管學分學程」
- 二、規劃單位：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 三、學程負責單位：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 四、設置宗旨：為強化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課程特色，實施跨系整合教學課程，特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訂定本辦法，成立「全英商管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提升本學院及校內其他系學生英語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 五、課程規劃：跨領域的多元學習，是提升就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本校學生具備語言優勢，倘若加上商管專業知識，未來的就業場域將是無國界的世界舞台，此一全英語授課的商管類模組課程，除了提供國際交換生的選課需求，亦適合以跨境就業或跨國企業為職涯發展目標的語言科系同學修讀。修完 20 學分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六、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學程，並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
- 八、學分規定：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由學程負責單位訂定，至少12學分。
- 九、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 (二) 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全英商管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程聯絡處：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分機 6002)

十一、學程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1.	企業管理概論	3	3	—	國際事務系	廣度認知
2.	英文商業概論	3	3	—	英國語文系	
3.	英文國際貿易概論	2	2	—	英國語文系	
4.	英文行銷概論	3	3	—	英國語文系	
5.	國際經濟	3	3	--	國際事務系	深度習得
6.	國際行銷管理	3	3	--	國際事務系	
7.	商業英語口語訓練	3	3	—	英國語文系	溝通與交流
8.	跨文化溝通	3	3	--	英國語文系 國際事務系 外語教學系 翻譯系	